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80,74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143	臺北少年觀護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0,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3,583千元，係職員7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5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0,43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1,996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4,81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58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37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0,1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58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2		
0111 獎金	10,435		
0121 其他給與	1,996		
0131 加班值班費	4,8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87		
0151 保險	3,3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80	臺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744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4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275千元。 (3)通訊費41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4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1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23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物品1,38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11千元， <2>車輛油料費16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6,7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4		
0202 水電費	2,275		
0203 通訊費	411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0231 保險費	23		
0271 物品	1,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3		
0291 國內旅費	69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72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80,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2		<4>鍋爐燃油33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4		(8)一般事務費65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74		<1>文康活動費296千元，係按員工7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3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43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3千元，係按職員7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3千元。
			(12)國內旅費6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46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7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3,218	臺北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1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8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372千元。
0271 物品	434		(2)稿費16千元，係辦理收容人投稿、創作等所支給之稿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7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9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		2.物品434千元，包括：
			(1)疾病醫療材料費356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5千元。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80,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73千元。 3.一般事務費1,407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236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26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247千元。 (4)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等經費505千元。 (5)辦理教學活動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393千元。 4.國內旅費69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計畫內容：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高檢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80 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3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安全、辦公及其他設備等。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各項設備購置費	12,390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改善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戒護安全及消防等設施經費12,390千元。  其中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000 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90		